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救字第50號

聲 請 人 林翠華

代 理 人 何恩得律師(法扶律師)

相 對 人 劉建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租賃物等（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004號）
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
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
定有明文。又同法第109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聲請訴訟救助應
向受訴法院為之。

二、本件兩造間請求返還租賃物等事件，業經本院以113年度訴
字第1004號裁定移送至臺灣士林地方法院（下稱士林地
院），則本件聲請訴訟救助事件，自應一併由士林地院管
轄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訴訟救助，顯係違誤，
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蔡政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書記官 王緯騏